

证券代码：872643

证券简称：华冶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道华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222,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95,000,000 元，主要包括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轧辊；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等。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公司与关联方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63,2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公司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上海一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一重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一重集团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666,5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公司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一重集团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666,5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公司与山东科华冶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63,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融资租赁与保理业务

（1）公司与一重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666,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公司与关联方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汤道华、于华、梁士武、常州弘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回避表决的股数为 13,858,860 股。股东汤道华的一致行动人梁士武为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董事；股东汤道华为常州弘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汤道华、于华、梁士武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上海一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一重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一重集团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回避表决的股数为 7,555,540 股。上海一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一重集团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股东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重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是股东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持股 99.08% 的子公司。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公司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一重集团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回避表决的股数为 7,555,540 股。

(2) 公司与山东科华冶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汤道华、于华、梁士武、常州弘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回避表决的股数为 13,858,860 股。股东汤道华的一致行动人于华为山东科华冶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股东汤道华为常州弘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汤道华、于华、梁士武为一致行动人。

3、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融资租赁与保理业务

(1) 公司与一重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回避表决的股数为 7,555,540 股。一重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同为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